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PICU（儿童重症
监护室）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DZTR[2022]009

采 购 单 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2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ICU（儿童重症监护室） 医学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PICU（儿童重症监护室）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ZTR[2022]009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ICU（儿童重症监护室）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61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采购需求：沿河县人民医院儿童重症监护室 PICU 设备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

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3：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

方式：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6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截止开标时间（以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061000190000009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办事处枫香村增加组

联系方式： 13708565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B座2007

联系方式： 13595005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乔波

电话： 135950057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PICU（儿童重症监护室）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ZJDZTR[2022]009
- 3、项目联系人:乔波
- 4、项目联系电话:13595005787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儿童重症监护室 PICU 设备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2) 采购数量: 1 批

(3) 采购预算:2761000 元。

(4)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2-05-14 09 时 00 分 - 2022-05-20 17 时 00 分（以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仅网上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06-07 9:3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06-07 9:30:00

11、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元):3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以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0610001900000091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办事处枫香村增加组

项目联系人:戚勇

联系电话:13708565192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B座2007

项目联系人:乔波

联系电话:13595005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办事处枫香村增加组 项目联系人:戚勇 联系电话:13708565192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B 座 2007 电 话：13595005787 项目联系人:乔波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文件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7个工作日内。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3	备选方案：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投标报价范围与要求: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所发生的货物价款、设备使用费用、人员费用、指导费用、运费、办公费、不可遇见费用、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等验收合格并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4	最高限价: 2400000 元。

条款号	内 容
13.2	<p>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一般资格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p>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p>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p> <p>（2）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14.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条款号	内 容
14.3	<p>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方式及要求: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至时间 唱标信封及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户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 保证金 账号: 0610001900000091 联系电话: 0856-822769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 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帐截止时间后到帐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 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缴退保证金, 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电话咨询。 公示期结束后, 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14.6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 未中标(未成交) 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 还应当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p>
15.1	<p>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p>
16.1	<p>1) 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的投标人, 需先到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注册和数字 CA 证书, 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并按交易中心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 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银在线支付,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 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报名不成功;</p> <p>3) 澄清、修改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 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后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终止招标) 公示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内 容
16.2	<p>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文档(U 盘一个)</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壹份 (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 或者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需携带加密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p> <p>(4) 如果开标现场因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 则可采用 U 盘开评标。</p> <p>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6) 电子版投标文件: 提供电子文档 PDF 格式 U 盘壹份, 内容为投标文件 PDF 版, 并保证可打印, 此文件可与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存放于同一个 U 盘, 现场提交。</p>
16.3	<p>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 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可用电子公章及签名代替。 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 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17.1	<p>电子 U 盘 (PD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 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封套载明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电子 u 盘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p>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以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为准)</p> <p>电子版要求:</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p> <p>(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和纸质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 U 盘壹份,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TRTF 格式) 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sgov.cn)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U 盘单</p>

条款号	内 容
	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开标与评标	
21.1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21.2	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将查验投标人的以下资质材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有关技术、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u>省专家库随机抽取</u> 。
2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
授予合同	
28.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30.1	履约保证金（根据需方要求）：无。
其他	
31.1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质保期：除参数要求的以外，按1年计算，质保金1年后无息退还。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按照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服务费的缴纳：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如本招标文件其余部分和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由财政支持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2.5 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投标人依据公司自身实力，实际由投标人自身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本地服务，不得转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本次招标的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购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4)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 (5)合同资料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本公司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

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购买招标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信息证明和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B 座 2007

联系人：乔波

联系电话：13595005787

邮编：550000

7.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的补遗、质疑回复等，我公司不在另行通知。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错过补遗、质疑回复等内容，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不负责任。

7.4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7.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本公司及招标人不答复。

7.5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7.6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所列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编制，且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0.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报价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应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第四章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所发生的软硬件费用、驻场人员及其他人员费、办公费、不可遇见费用、管理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并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4 本次招标采购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应包括下列文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4.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一份。电子档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档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次到交易中心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各包的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统一密封。

16.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可用电子公章及签名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装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7.2 包封套和信封均应：

1)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包封套和信封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交易中心指定的上传地址，并确认递交成功。现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方式和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19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有关部门将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1.2 开标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核验投标人身份，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电子文档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21.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4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须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致。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

23.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标审查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2 详细评审的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

投标被拒绝。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出名次。综合评分相同的,将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的优先次序,根据其评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7.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不具备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除外。)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弃标人进行处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 在招标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 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

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1. 付款方法和条件

31.1 本次招标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本项目投标（中标）服务如果存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纪律

A、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B、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C、评委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D、评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E、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F、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G、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H、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I、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J、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综合评分法。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投标人确实不具备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及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四、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资格审查表”的要求,从投标人资格性等方面审查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条款,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偏离表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技术参数中带★项有负偏离；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详细评审

在详细评标之前，每份投标文件必须通过上述三个步骤。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其他：

1、报价算术修正方法：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营资格 审查资格 评审标准	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3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3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90天)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效标 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项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其中：5 分为政策性加分），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5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政策性加分: <u>5</u> 分
评分因素与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人投标价)×3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商务部分 (35 分)	备件库 (10 分)	<p>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得 5 分。提供仓库所有权证明(所有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并提供备件库照片得 5 分。</p>
	相关承诺 (15 分)	<p>1、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2、投标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6 分,在 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3 分,超过 8 小时后到达现场维修、维护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评委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承诺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其他优惠措施、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同比优秀的,得 7~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同比较好的,得 3~6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同比一般的,得 0~2 分。</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0 分)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30 分,非★项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带★项不满足的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文件作</p>

(35分)		无效标处理。 注：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未提供的按不满足本项参数处理。
	产品质量评审(5分)	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2020年至今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包括（重症插件式监护仪、便携式监护仪、中心监护系统等采购设备清单所列21项设备）检验报告的得5分，每少1份扣0.25分，扣完为止。
政策性加分 (5分)	2分	1.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得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3分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合计	105分	
<p>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少数民族自治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对各包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由招标人依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儿童重症监护室（PICU）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1	重症插件式监护仪	6	
2	便携式监护仪	1	
3	中心监护系统	1	
4	无创呼吸机	3	
5	高端呼吸机	3	
6	除颤监护仪	1	
7	输注泵站	6	一套泵站一拖 2，1 注 1 输
8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9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10	防褥疮床垫	6	
11	可视喉镜	1	
12	电动三功能病床	6	
13	儿童抢救车	1	
14	数字式 12 道心电图机	1	
15	脑电模块	1	
16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2	
17	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1	
18	视频气管插管镜	1	
19	床旁血滤机	1	
20	亚低温治疗仪	1	
21	转运呼吸机	1	

2、技术要求：

(1) 重症插件式监护仪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2、★ ≥ 12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高分辨率达1280 x 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采用无风扇设计

4、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监测参数：

5、★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选配）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4.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无风扇设计

7、★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8、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9、★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10、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1、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2、★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

13、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4、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15、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6、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7、★标配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18、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 19、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 20、支持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 21、★支持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 22、ScvO₂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 23、★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 24、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 25、★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26、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 27、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 28、★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29、★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0、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 31、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 32、★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 33、★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34、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35、具有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 36、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 37、具有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

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38、★具有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39、机器标注使用年限 8 年，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40、服务要求：主机保修三年，终身免费维护。（必须以制造厂家承诺并盖章为准）

（2）便携式监护仪

-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 2、工作大气压力 57.0~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 3、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 4、≥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 5、IP44 或更高级防尘防水等级设计，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 6、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 7、整机无风扇设计。
- 8、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
- 9、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 10、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 11、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 1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4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 1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 14、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 15、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 16、提供≥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 17、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 18、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 19、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 20、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 21、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 22、≥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23、≥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

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 ≥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5、 ≥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

25、通过国家三类注册和 FDA 认证。

27、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3) 中心监护系统

1、★中央站支持联网 ≥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支持联网床旁监护仪，患者遥测设备，除颤设备，或者上述设备混合联网。

2、★支持根据科室不同位置的要求，医护团队可以调阅科室任一患者的实时监护数据，趋势数据和报警数据

3、★工作站，在医生办公室，医生团队可以查看科室自己管理患者的监护数据，趋势数据和报警数据，并支持更改该患者的报警上下限。

4、★中央站，查看站，工作站和床旁监护仪构建科室监护网络，保证科室患者支持在床旁，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家属会谈室和科室走廊查看患者的数据，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物理地点呈现不同界面显示的需求，患者监护不受干扰。

5、支持手机端（支持安卓系统和苹果系统）实时查看多个患者和打个患者的体征数据和报警数据

6、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7、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8、★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9、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

10、★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隐私模式

11、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隐私模式

12、要求中央站主机可支持连接两个显示屏

13、要求中央站显示器尺寸应 ≥ 55 英寸

14、要求中央站支持的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080$ 像素

15、要求中央站主机采用磁盘阵列式设计，保障数据的存储安全和系统运行稳定

16、★要求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 24 个病人的数据

17、要求中央站/工作站交互界面与所提供的监护仪的交互界面保持风格一致

- 18、要求多床区域每个病床至少可以显示 6 道波形，12 个参数区
- 19、要求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 20、要求多床区域可以配置大字体界面
- 21、要求支持趋势图/表回顾功能。支持自定义趋势组功能，可由用户自行选择参数及调整参数顺序。
- 22、要求具备事件回顾功能。支持事件列表显示及筛选，并支持事件重命名，锁定及备注功能。
- 23、要求具备 ≥ 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分辨率 ≥ 1 分钟
- 24、★要求具备 ≥ 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分辨率 $\geq 250\text{Hz}$
- 25、★要求具备 ≥ 240 小时 ST 片段数据存储，分辨率 ≥ 5 分钟
- 26、要求支持 ≥ 1000 条事件存储，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至少 3 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 ≥ 32 秒
- 27、要求具备 ≥ 1000 条 NIBP 测量数据存储
- 28、要求具备 ≥ 720 条 CO 测量数据存储
- 29、要求具备 ≥ 720 条 12 导静息分析结果数据存储
- 30、要求具备 ≥ 48 小时呼吸氧合图曲线数据存储

(4) 无创呼吸机

1、基本要求

★ ≥ 12 英寸触控屏，分辨率：不低于 1024X768

具备高压氧及低压氧接口

具备湿化系统

2、通气模式

持续气道正压 (NIV- CPAP)

自主/时间切换 (NIV- S/T)

时间切换通气 (NIV- T)

★容量保证压力支持通气 (NIV-VGPS 或同等呼吸模式)

3、参数要求

★潮气量： 100-2000ml

呼吸频率： 1-55bpm

吸气时间：0、3-5s

压力上升时间：0、1-2、0s

★IPAP（吸气压力）：4-45cmH₂O

★EPAP（呼气末正压）：4-25cmH₂O

CPAP：4-20cmH₂O

吸入氧浓度：21%~100%

压力释放量（Creliief）：多档位可调节。

吸气压力最大值（Pmax）：6-45cmH₂O

吸气压力最小值（Pmin）：5-25cmH₂O

吸气触发灵敏度（Trigger）：多挡可调节

★最大漏气补偿：≥60L/min

4、监测参数

分钟通气量：0-80L/min

Tidal Volume：0-2000ml

呼吸频率：0-80bpm

气道峰压：0-60cmH₂O

吸气峰压：0-60cmH₂O

SP0₂:0-100%

输入氧气压力范围：高压氧：280KPa-600Kpa 低压氧：≤600Kpa 流速：<18L/min

(5) 高端呼吸机

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2、★采用≥15、6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3、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 4 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4、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5、多配小儿呼吸管道一套及小儿模拟肺

6、≥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气动电控呼吸机

- 7、★可选配备用空气气源，涡轮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 8、★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 9、★具备有创通气模式，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
- 10、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 11、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20 张截屏文件）。
- 12、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13、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14、★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并实时显示其趋势。
- 15、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 16、可选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 AMV、容量支持通气 VS、心肺复苏通气 CPRV、PSV-S/T。
- 17、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
- 18、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 19、★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 5%~85%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 20、★标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60L/min）和氧浓度
- 21、★可选配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 SBT，规范脱机流程。
- 22、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 23、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5L/min（无创）
- 24、潮气量：20ml—4000ml
- 25、呼吸频率：1-100/min
- 26、吸气流速：6-180L/min
- 27、SIMV 频率：1-60/min

- 28、吸/呼比：4:1—1:10
- 29、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 30、吸气压力：1—100 cmH₂O
- 31、压力支持：0—100cmH₂O
- 32、PEEP：0~50 cmH₂O
- 33、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 34、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 35、氧浓度：21—100vol、%
- 36、叹息功能：有
- 37、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 38、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39、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 40、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41、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 42、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 43、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₂ 曲线，4种呼吸环监测。
- 44、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 45、★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 46、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 47、可监测参数≥96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 48、★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 49、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 50、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 51、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52、自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 53、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 54、EtCO₂：过高/过低报警
- 55、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 56、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 57、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 58、电池低压报警
- 59、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 60、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 61、★能够通过 4G 网络联网实现信息互联和呼吸机管理
- 62、服务要求：主机保修一年，终身免费维护。（必须以制造厂家承诺并盖章为准）

（6）除颤监护仪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 2、★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 6、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
- 7、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 8、★可选配升级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 9、★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 10、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
- 11、★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360J 除颤
- 12、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13、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 1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 15、★彩色 TFT 显示屏>6” ,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 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 16、50mm 记录仪,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可延迟打印心电, 延迟时间>10s
- 17、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18、★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 19、★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
- 20、支持大能量自检 (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 21、★可在-10°C 环境正常工作, 存储温度-30~70°C
- 22、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 23、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 24、服务要求: 主机保修一年, 终身免费维护。(必须以制造厂家承诺并盖章为准)
- 25、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 26、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护级别 IP44

(7) 输注泵站

注射泵招标参数

- 1、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2、速率范围: 0.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01-9999.99ml
- 4、快进流速范围: 0.01-23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支持注射器规格: 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7、注射器安装后, 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 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9、8 种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具备联机功能
- 10、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2、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6、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7、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1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0、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1、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 22、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输液泵招标参数

- 1、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 2、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3、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 4、输液精度 $\leq \pm 5\%$
-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 6、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8、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10、9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11、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4、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 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 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8、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1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1、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22、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 23、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24、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25、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6、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 27、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8) 血气生化分析仪

- 1、★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 2、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 3、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 4、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 10 项实测参数
- 5、★至少可提供两种 9 项试剂盒
- 6、计算参数：cH⁺、HCO³⁻act、HCO³⁻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 实测和计算参数 ≥ 34 项
- 7、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 ≥ 6 种
- 8、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 9、★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

- 10、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 11、★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37℃；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2℃，最高可达30℃
- 12、操作界面：≥7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 13、★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24h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个
- 14、小巧便携,重量≤5Kg(含电池)
- 15、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 16、★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LIS、HIS系统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个病人结果,连接POCT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
- 17、★检测参数的升级:院内联网升级软件,使用新的试剂盒即可完成,无需增加模块
- 18、使用环境要求:10-31℃
- 19、全国三级医院装机量≥100家
- 20、★获得FDA认证
- 21、★获得CE认证
- 22、★试剂盒种类≥40种
- 23、★配套耗材:包含质控液耗材≤2种
- 24、★用量:仪器最低用量为80ul

(9) 婴儿辐射保暖台

一、主要功能:

-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3、★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4、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 5、★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 6、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 7、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8、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9、★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 10、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11、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
- 12、具有RS-232接口。

二、**基本配置：**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

三、**主要技术参数：**

-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2、输入功率：≤650VA
- 3、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 4、肤温控温范围：32℃~37.5℃
- 5、肤温显示范围：5℃~65℃
- 6、控温精度：≤0.5℃
- 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8、床面温度均匀性：≤2℃
- 9、★辐射箱水平角度：0°~90° 双向转动
- 10、婴儿床倾斜角度：至少三档可调
- 11、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1'、4' 50"~5'、9' 50"~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 12、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0) 防褥疮床垫

- 1、类型：球状型
- 2、气泵尺寸：约 25*12*10CM
- 3、充气前尺寸：约 230*95CM
- 4、气垫床结构：不少于 130 个气囊、26 排 5 列
- 5、气泵重量：不大于 0.97KG
- 6、气垫床重量：不大于 2.21KG
- 7、气垫床承重：≤135KG
- 8、功率：≤20W
- 9、交替充气时间：≤12min

(11) 可视喉镜

-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
- 2、★显示器能上下 0°~130° 转动，左右 0°~270° 转动

- 3、★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leq 22.5\text{mm}$ ；
- 4、★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69mm
- 5、★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9.5mm
- 6、★镜片角度：27 度
- 7、★视场角 $60^\circ \pm 15\%$
- 8、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 9、显示器线素不低于 320*240
- 10、分辨率 $\geq 3.72 \text{ LP/mm}$
- 11、★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
- 12、★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 13、★具有防雾功能
- 14、电压范围：100-240VAC, 50-60HZ
- 15、充电器输入： $\sim 220\text{V}$ ，50Hz
- 16、充电器输出：5V，1000mA
- 17、充电时间： ≤ 3 小时
- 18、持续放电时间： ≥ 3 小时
- 19、充电次数： ≥ 300 次
- 20、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 21、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以上标注★号为本次招标重要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12) 电动三功能病床

规格：2150*1080*500/700mm（ $\pm 5\%$ ）

参数：

- 1、床头尾板全 ABS 材料，一次注塑成形，可快速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
- 2、四片式 PP 升降护板；
- 3、高级直流低噪电机 3 个,低噪音，不干扰呼吸机、心电监护等设备工作，承载重量 350kg 以上；
- 4、床面板采用专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坚实、透气性好；床母架、底架采用优质冷扎钢管 $60 \times 30 \times 1.0\text{mm}$ ；脚横梁采用优质冷扎管 $50 \times 30 \times 1.0\text{mm}$

- 5、床脚用 5 寸中控脚轮，高耐磨，无噪音，带中控刹车装置；
 - 6、护士控制器可灵活调节患者背、腿部体位、整体升降高度；
 - 7、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架，伸缩高度 1.0-1.8m（±5%）；
 - 8、床垫规格与床相配，床垫外套为军绿色帆布，底层为厚 4cm 天然椰丝成型垫，面层为厚 4cm 优质海棉，床垫配有拉链，便于装卸、清洗，床垫侧边带有透气孔；
- 功能：背起 0-75° ±5°，腿起 0-45° ±5°，整体升降 500-700mm（±5%）。

（13）儿童抢救车

规格：1920*640*510-760mm（±5%）

- 1、整体升降采用螺旋机构传动。
- 2、背部支撑抬起功能，升降范围 510-760mm（±5%），背板升起角度 0° ~60°。
- 3、全隐藏式 ABS 护拦，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
- 4、配有四钩螺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车身配有携带式氧气瓶架。
- 5、手摇丝杆装有过盈保护装置，过载保护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任意摇动不会脱落。
- 6、车面配活动防水软垫，可人工转移病人。

（14）数字式 12 道心电图机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V~240V, 50/60Hz,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 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100MΩ（10Hz）

2.4 频率响应：0.01Hz ~ 450Hz

2.5 定标电压：1mV ±1%

2.6 ★耐极化电压：±880mV（±5%）

2.7 内部噪声：≤12.5μVp-p

2.8 时间常数：≥5 s

2.9★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AC滤波开启）； $\geq 123\text{dB}$ （AC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 $\leq 0.01\ \mu\text{A}$

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波形处理：

3.1 A/D 转换：24bit

3.2 ★采样率：40kHz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 $\text{mm/mV} \pm 5\%$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

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显示器：

5.1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 $\pm 3\%$ ）

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功能

7.1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7.2 ★可选配心电向量

7.3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7.4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7.5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7.6 R-R间期检测，并将R-R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

7.7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7.8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

7.9 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 60 分钟

7.10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7.11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7.12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八、外部输入接口：

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8.2 ★支持内置 WIFI（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8.3 ★支持 DAT、PDF、SCP（选配）、FDA-XML（选配）、DICOM（选配）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0.1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

十一、产品认证：

11.1 ★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及 ETL 认证

11.2 生产企业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15) 脑电模块

- 1、支持EEG脑电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根据病人临床需要，根据监测需要在头部粘贴电极；
- 2、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病人群体；
- 3、提供电子电极图，满足临床对于病人电极导联连接的需求。提供电极自检功能，对于每个电极的导电性进行自检并给出提示；
- 4、支持4通道脑电波形的测量、显示和趋势信息。每个EEG 通道可显示一道实时EEG波形；
- 5、测量参数包括：SEF, MF, PPF, TP, SR, EMG, Delta, Theta, Alpha 和Beta；
- 6、支持显示致密频谱阵列（DSA）和压缩频谱阵列（CSA）；
- 7、提供EEG脑电报告的打印。

(16)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 1、ETCO₂ 模块化设计，不需要额外提供电源线，可以在科室的监护仪中即插即用
- 2、采用旁流监测技术，监测符合标准 ISO2164730. 在监护仪上使用时，具有呼吸窒息报警延迟功能
- 3、报警延迟时间设置范围：10s~40s
- 4、CO₂ 测量范围：0~99mmHg，分辨率 1mmHg
- 5、CO₂ 参数精度：0~40mmHg：±2mmHg，41~76mmHg：±5%×读数，77~99mmHg：±10%×读数
- 6、CO₂ 气体采样率支持成人：70ml/min、100ml/min、120ml/min 和 150ml/min 可选；小儿、新生儿：70ml/min 和 100ml/min 可选
- 7、支持测量呼吸率，测量范围：0~120rpm，精度±2rpm
- 8、CO₂ 测量时支持对于气道中气体：氧气浓度，笑气浓度和地氟醚浓度的补偿，保证 CO₂ 参数检测的准确性。
- 9、监护仪显示 CO₂ 波形支持描线和填充两种显示方式
- 10、监护仪界面显示 CO₂ 波形走速支持：3mm/s、6.25mm/s、12.5mm/s、25.0mm/s、50.0mm/s
- 11、模块在设置的时间内没有监测到病人呼吸，自动进入待命模式。

(17) 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 1、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模块可在科室内任意一台同系列监护仪上使用，实现资源共享；
- 2、触屏操作，方便快捷；
- 3、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通过中心静脉导管及大动脉导管进行监测；
- 4、★监测参数包括：连续心输出量 PiCCO, 每搏量 SV；
- 5、★全心舒张末期容积 GEDV，胸腔内血容量 ITBV；
- 6、★每搏量变异 SVV, 脉压变异 PPV；
- 7、★中心静脉氧饱和度连续监测 ScvO₂，氧供指数 DO₂I，氧耗指数 VO₂I，
- 8、★心功指数 CPI, 肺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血管外肺水 EVLW；
- 9、★全心射血分数 GEF，左室收缩力指数 dP_{mx}57. 提供直观的蛛网图，方便查看病情变化，蛛网图可设置 3-7 个监测参数进行直观显示，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分级报警；
- 10、适用于成人，小儿，婴幼儿。

(18) 视频气管插管镜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 1.1★软镜插入管外径≤3.1mm，工作管道内径≥1.2mm；
 - 1.2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210°，向下弯曲 130°，向上向下总弯曲角度 340°；
 - 1.3 视场角≥120°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角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 1.4 景深：3-200mm；
 - 1.5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610mm, 插入管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 1.6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
 - 1.7★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20°，向右 120°；
 - 1.8 插入管先端头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内外绝缘，确保手术安全；
 - 1.9★操作手柄具备 3 个功能按键；
 - 1.10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处器的①图像进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冻结/解冻结功能，无需触摸图像处理器，避免因接触屏幕导致感染风险；

1.11 自带 LED 冷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2 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

1.13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实现自动控制图像曝光度功能。

2. 图像处理器：

2.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显示屏：TFT-LCD，1280*800 高清分辨率，170° 可视角；

2.3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2.4★显示功能：自带 10.1 英寸显示屏，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声音等信息；

2.5 开机时间：5 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

2.6 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

2.7 录音录像功能：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2.8 供电方式：

(1) 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2.9★视频输出接口：有 CVBS 视频输出接口和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2.10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 和 4:3 两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2.11 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

2.12 与内窥镜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手持式显示器即能实现视频操作，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方便临床使用；

2.13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2.14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3. 培训服务：

- 3.1 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保证操作者能掌握视频气管插管镜的操作技能；
3.2 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4.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视频气管插管镜操作部	1 条
2	图像处理器 (视新图像处理系统 M3101 主控软件)	1 台
3	DX-U10 视频转接线	1 条
4	BNC-BNC 视频线	1 条
5	HDMI-DVI 视频线	1 条
6	防水盖	1 个
7	活检阀帽	5 个
8	适配器	1 个
9	适配器电源线	1 条
10	64GSD 卡	1 个
11	吸引按钮	2 个
12	手提箱组件	1 套

(19) 床旁血滤机

一、功能：

★临床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血浆置换治疗、血浆吸附治疗、血液灌流治疗等，以产品注册证为证明文件。

二、治疗模式：

★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治疗功能、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CPFA)、双重血浆置换(DFPP)。

三、技术要求

- 1、采用≥12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
- 2、★设备标准配置有枸橼酸抗凝输入功能。

3、★设备标准配置碳酸氢钠单独输入功能(置换基础液与碳酸氢钠两个通路输入),防止出现钙镁离子沉淀。

4、管路的安装有图文引导。

5、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6、设备配置1个肝素泵,支持10ml、20ml、30ml、50ml规格的注射器。

7、★设备配置 ≥ 4 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8、流量控制范围

8.1 血泵流量范围: $30\text{mL}/\text{min} \sim 500\text{mL}/\text{min}$ 。

8.2 置换液流量范围: $100 \sim 12000\text{mL}/\text{h}$ 。

8.3 废液流量范围: $100 \sim 12000\text{mL}/\text{h}$ 。

8.4 透析液流量范围: $100 \sim 12000\text{mL}/\text{h}$ 。

9、压力监测范围

9.1 动脉压监测范围: $-300\text{mmHg} \sim +600\text{mmHg}$ 。

9.2 静脉压监测范围: $-300\text{mmHg} \sim +600\text{mmHg}$ 。

(20) 亚低温治疗仪

一、主要技术指标:

1、供电电源: a. c. $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2、★输入功率: 降温 $\leq 400\text{VA}$;升温 $\leq 600\text{VA}$

3、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

4、制冷量: 800W

5、降温速度: 每分钟不小于 1°C

6、噪声 $\leq 55\text{dB(A)}$

7、★体温设置: 四档可选,分别为 $33^\circ\text{C} \sim 34^\circ\text{C}$ 、 $34^\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 $35^\circ\text{C} \sim 36^\circ\text{C}$ 、 $36^\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8、★水温设置: 四档可选,分别为 $4^\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 $10^\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 $15^\circ\text{C} \sim 20^\circ\text{C}$ 、 $3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9、具有复温功能

10、体温传感器测量范围: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分辨率 0.1°C , 最高精度 $\pm 0.1^\circ\text{C}$

11、水温传感器测量范围: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分辨率 0.1°C , 精度 $\pm 1^\circ\text{C}$

- 12、★初次制冷时间：从 25℃降至 10℃不超过 20min
- 13、使用单片机控制方式，可连续制冷/升温，自动控温
- 14、磁力泵流量：12L/min
- 15、缺水自动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
- 16、LCD 液晶独立显示
- 17、可同时给两位患者复温或降温

二、适应症：

主要用于脑损伤患者及高热患者的物理降温治疗。

(21) 转运呼吸机

- 1、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急救转运呼吸机
- 2、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 3、控制方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时间切换
- 4、★显示方式：不小于 5 寸彩色显示屏
- 5、电源：AC100V~240V，50Hz/60Hz；DC12V；内置电池（续航不少于 4.5 小时）6.

具备海拔补偿功能

- 7、具备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 8、具备手动通气和吸气保持功能
- 9、★应至少具备以下通气方式： VCV，PCV、SIGH、SIMV-V、SIMV-P、SPONT/PSV，

CPAP，Manual

10、参数设置：

- 10.1 潮气量设置范围不小于： 0-2000ml
- 10.2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不小于： 1~120bpm
- 10.3★可设置屏气时间： 0~5s
- 10.4 压力控制水平： 5~50cmH2O
- 10.5★呼气末正压： 0~30cmH2O
- 10.6★具有流速触发和压力触发功能：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cmH2O ~ 0cmH2O
流速触发灵敏度： 2~30L/min
- 10.7★氧浓度： 40%~100% 连续可调

11、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氧浓度，呼气末正压，

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监测

12、★呼吸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

13、报警：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分钟通气量上限、下限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报警、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

14、多种供电方式：车载、适配器、内部电池、外接备用电池

15、多种安装方式：车载、携带、箱式 3 种固定安装方式，符合欧盟 EN1789 车载实验标准

16、具有 CE，CFDA 认证

17、符合 IPX4 防水等级

18、符合 EN1789 救护车车载标准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4）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供参考）

（本格式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_____

采购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

（一）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公交站路名牌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和要求

3.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5.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制播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制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供货期。

7.保险

7.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供货地点。

8.付款方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价格

10.1 合同总价与投标报价总价应一致。

11.质量保证和验收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3.2.1 同意拒收制播设备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3.2.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3.2.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3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4.延期交货

14.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5.违约赔偿

15.1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6.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

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4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执行）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制播设备。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9.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制播设备类似的制播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的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变更指令

21.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1.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1.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1.1.3 交货或供货地点；

2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一、价格部分	(页码)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分项报价表	(页码)
4、保证金缴纳凭证	(页码)
二、商务部分	(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页码)
3、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6、供应商承诺函(如有)	(页码)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页码)
8、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页码)
三、技术部分	(页码)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页码)
2、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页码)
4、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页码)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并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小计
投标总价（元）：						
优惠条件：						
供货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1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2、本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4、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按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采购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2、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2022年1月以来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无需缴纳税收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提供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以上要求提供证件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装在纸质响应文件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供应商承诺函（如有）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8、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4.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未提供的按不满足本项参数处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4、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自定)：